

# 联手铲除“套路贷”



■ 张璐

近来,以借贷为名实施犯罪的“套路贷”案件呈高发态势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》,可以说,“套路贷”不是“贷”,而是犯罪。

顾名思义,“套路贷”不是为了贷款,而是为了套路。近年来,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,通过“虚增债务”“伪造证据”“恶意制造违约”“收取高额费用”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“套路贷”诈骗等新型犯罪。有小店主为了生意上周转资金,仅仅3万元的借款,短短一年竟滚成了800万元;有大学生没经受住时尚消费的诱惑,结果几千块钱的“校园贷”却可能搭上家里的一套房。滚雪球的压力,不仅让被套路的人不能自拔,而且会扰乱金融市场秩序,危害巨大。

“套路贷”之所以能让受害者越陷越深,终至不可自拔,症结就在于其处心积虑设计的一整套“法律陷阱”。不法分子常以“小额贷款公司”名义“广撒网”,一旦有人上钩,“套路”就紧随其后:先制造民间借贷假象,与受害人签订明显不利的合同,甚至办理公证;然后为把虚增款额“坐实”,诱导受害人制造一条“银行流水与借贷合同一致”的证据链;临到还款时则故意造成受害人违约,用合同陷阱使其短时间内内债台高筑。即使对簿公堂,不法分子则以手握种种“证据”说事,反而通过法院的判决将非法债权“合法化”。这些“法律陷阱”环环相扣,一旦“小贷”滚成“巨债”,不被吃干榨净就不得安宁。

个别司法判决被“套路贷”所绑

架,正是被钻了民刑交叉时司法脱节的空子。一段时间以来,“套路贷”经过精心伪装,一方面使其被视为普通民事纠纷,而未被深究其中蹊跷;另一方面,则更是利用难以调查背后黑幕的限制,造成只能根据表面证据处理。加之对于此类新型犯罪的法律定性并不明确,在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经常容易混淆,也让游走在灰色地带的“套路贷”一度猖獗。

法律应尽量给出黑白分明的判断,不能容忍灰色模糊了底线。最高法下发的通知,就是要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,切实提高对“套路贷”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。不仅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,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、材料的,要及时依法处理;而且法院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,如果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“套路贷”诈骗等犯罪的,也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。

“套路贷”属于知法犯法,这是一个法治社会所不能容忍的。司法需要与时俱进地关注新问题,此次最高法对“套路贷”做出明确判断,正视了基层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,通过揭下披在“套路贷”身上的那层画皮,不给违法犯罪行为留下模糊空间的同时,也给法治精神的伸张创造了条件。

当然,铲除“套路贷”并非只是司法机关的单打独斗。小额贷款的需求和困难都是现实的,有人为接到“做贷款”的垃圾电话而烦恼,但也有人为资金周转到处求人。受害者在法律知识上处于劣势,而盲目借贷的冲动往往很强,一旦有机可乘就难免会被不法分子利用。类似“套路贷”这样的连环合同诈骗,牵涉多个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,形不成联动效应就难以抓出幕后“黑手”。只有统筹好相关部门的协同打击机制,同时继续破解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,才能最大程度压缩“套路贷”这一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。

## 学习是一以贯之的过程

■ 钟德武

学习是学生的天职,但绝不是学生的“专利”。走出校门的职场人是否可以放松甚至放弃学习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

在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三季总决赛中,“外卖小哥”雷海为获得总冠军。雷海为学历不高,但凭借长年积累,最终在高手如云的比赛中一举夺魁。他的事迹诠释了一个道理,那就是学习可以让人生变得更加精彩。对于职场中的年轻人来说,学习是一以贯之的过程,“职场达人”们能够在闲暇之时不忘利用碎片时间,“见缝插针”地加强学习,这种持之以恒的学习态度使他们脱颖而出。

庄子有云:“吾生也有涯,而知也无涯。”荀子在《劝学》里也曾勉励人们“学不可以已”,所谓“活到老,学到老”就是这个道理。从这个角度讲,我们无论处在人生什么阶段都要加强学习。学习可以增长知识、开阔视野、提升能力,有益于我们改变看问题的角度、提高看事物的高度与加强看事情的深

度。学如逆水行舟,不进则退。处在当今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,这种“不进则退”的感觉更加强烈。因此,我们没有理由放松甚至放弃学习。也正因如此,我们更要时刻抓紧学习,更新知识、及时充电,与新时代同频共振。现实生活中那些固步自封、自以为是的人恰恰缺少持续学习的意识。相反,学习越努力的人,越能意识到自己的知识贫乏、本领不足。

除了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,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也很重要。首先,要有选择性地学习,学习的内容要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与兴趣爱好。加强业务上的学习,可以让自己成为该领域的行家里手。同时,应加强思想上的学习,筑牢思想防线,永葆为学认真、为人正派的本色。学习的方式也灵活多样,首先应向书本学习,开卷有益,书籍是人类开启智慧的钥匙;其次向他人学习,三人行必有我师,取长补短为我所用;同时也要向实践学习,实践是一座智慧的富矿,需要我们不断开采。经过这三道学习程序,方能拓展思维、增强本领,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提高自身的能力。

画中有话

## “死角”



从调监控发现老师对学生“打脸”,到家长发现厨房内存放过期食品,再到官方回应该机构“无证经营”,安徽合肥一培训机构接连被发现存在多方面问题。

日前,有家长反映孩子送到“常春藤成长中心”上幼小衔接班被“老师打脸”和“用脚踢孩子”。经查,“常春藤成长中心”系无证培训机构。记者调查发现,该培训机构负责人朱莉君2016年作为法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了一家“合肥拿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”,经营范围是教育信息咨询、教育培训咨询等。朱莉君表示该培训机构开办了一年多,认为自己是“超范围经营”。

新华社发 徐骏作

## 用无私奉献回馈信任与期待



■ 李斌

在校竞选学生干部,毕业考取公务员,将来在各领域走上领导岗位,权力的考题,对相当一部分青年而言难免会涉及、早晚会触及。怎样看待权力,怎样使用权力,青年人的权力观值得重视。

青年朝气蓬勃冲劲足,对能锻炼管理能力、能服务奉献他人的职位充满期待,当然是一件值得鼓励的事情。雄才大略的军事家眼里,“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”。青年应有干大事、成大器的鸿鹄志,青年也应该关心国家大事、关怀人民福祉。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驾驭岗位和职权,乘新时代春风在祖国的万里长空放飞青春梦想,青年方能夯实成长成才的根基,作出一番有益于祖国和人民的事业。

然而现实不乏这样的现象:有的学生未踏足社会却热衷关系学,世故圆滑;有的青年年纪轻轻却“打官腔”,以“官”自居,以级别为荣,以头衔为耀,精于谋官,长于算计。

一些青年人里也流行这样的观念:学历贬值了但学生干部依然是“香饽饽”,无论如何也要在班里谋个“一官半职”;没当过学生干部就

不是好学生,没当过学生干部就找不到好工作;做官能光宗耀祖,做官能受人尊敬。

种种现象和观念,暴露出的都是少数青年身上的“官本位”思想误区。尤需警惕的是,官气是暮气之始,青年染上了官气,整个社会都会暮气沉沉。如此一来,青年如何肩负国家和民族的希望?

“做青年友,不做青年‘官’”,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要求,对广大青年来说,其实都是惕励和警醒。青年恰处于价值观养成期、事业起步期,好似一张白纸,涵养正确的权力观、法治观、事业观、成功观,方能绘出最美的图画。如果听任邪气压倒了正气,浊气污染了清气,则可能在起步阶段就南辕北辙,迷失于歧路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,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。

应看到,无论学生干部还是公职岗位,授权是一种信任,应珍视组织信任之重、同学同事期待之重,以苦干实干、服务奉献回馈这种信任。绝不能把信任当纵容,一朝权在手,便把利来谋。履权则是一种责任,权用为公、权用为民是天然之义,权力越大责任越重。权力和职位从来不是光宗耀祖的门面或者吃喝玩乐的待遇,“权力一旦变成乐趣,那么一切都完了”。青年多一分“努力”、少一分“功利”,多一分“实在”、少一分“精致”,谋功不谋官、谋事不谋人,才不会被歪风邪气袭倒,才能站直身板堂堂正正地做人做事、从政为官。